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长期友谊和战略性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泰国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发展曼谷—清迈高速铁路以及连接中国与老挝、泰国等东盟国家的铁路系统。

（二）发展综合性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促进泰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及建立有效的水旱灾害预防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合作。

（三）研究和开发价格适宜的清洁、可再生、可替代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泰国特别是泰国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四）通过提供信息通讯技术支持以及平板电脑等现代教育设备，促进泰国特别是泰国农村地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的发展。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在政府对政府的合作框架内，双方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两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各自内部程序的要求，采用多种形式，追踪和开展上述合作。

## 第三条 融资安排

上述合作的融资安排，包括现金或实物在内的偿付方式，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 生效

(一) 双方完成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本谅解备忘录自后一方通知收到后的次日起开始生效。

(二)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5年，如在本备忘录期满前3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1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 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泰国曼谷签订，一式三份，均用中文、泰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健

( 签 字 )

泰国政府

代 表

素拉蓬·都威乍猜军

( 签 字 )